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柏城设备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6.26”一般起重伤害 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6月26日，大连柏城设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吊装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还原试验、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资料，认定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提出了整改和防范建议。

2023年9月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柏城设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6.2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3〕42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

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柏城设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6.2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柏城设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6.2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6月25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2.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3年9月12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

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武某军，男，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装配车间汽车吊驾驶员、操作人，在未经班组负责人批准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公司汽车吊为柏城公司进行吊装作业；在没有人员指挥的情况下，违章操作汽车吊起升吊钩，造成 AHU-1 前段设备倾倒将李全清砸伤后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目前，司法机关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 对相关单位（人员）行政处罚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大连柏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不严格，吊装作业施工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吊装作业施工时，现场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吊装作业监护人未在施工现场进行危险作业监护，吊装作业现场未配备专职指挥人员。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3年9月26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大连柏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3〕调查-6号），对其处以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12月20日收缴完毕。

2.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对柏城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危险作业审批管理不严格，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在吊装作业审批前未对施工现场和监护人履职情况进行确认，没有制定吊装设备管理规章制度，汽车吊操作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吊装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3年9月26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3〕调查-10号)，对其处以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10月6日收缴完毕。

3. 张某，大连柏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组织建立并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吊装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未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和监护。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2022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9月26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张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3〕调查-7号)，对其处以3.946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10月10日收缴完毕。

4. **关某涛**，大连柏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吊装作业现场负责人，未在吊装作业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吊装作业现场未配备专职指挥人员，没有发现和纠正吊装作业现场存在的违章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2022 年年收入 20% 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 26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关某涛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3〕调查-8 号），对其处以 7281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缴完毕。

5. **冯某缘**，大连柏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整理间升级项目专职安全员、吊装作业监护人，未认真履行监护职责，没有发现和纠正吊装作业现场存在的违章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2022 年年收入 20% 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 26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冯某缘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3〕调查-9 号），对其处以 994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缴完毕。

6. **贾某**，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整理间升级

项目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柏城公司危险作业审批管理不到位，未对吊装作业票进行认真审查，把关不严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3年9月26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贾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3〕调查-11号)，对其处以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9月26日收缴完毕。

7. 支某根，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整理间升级项目安全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吊装作业审批前未对现场、人员和设备情况进行确认，未按照要求上传“危险作业审批”信息，审批后没有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3年9月26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支某根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3〕调查-12号)，对其处以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9月26日收缴完毕。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大连柏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大连柏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新制定了安全施工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进行职责分工，责

任到人。为督促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杜绝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行为，防范事故发生，明确以下方面：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增强项目经理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二是认真贯彻“管施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各负其责抓好安全工作，在企业内部做到人人关系南拳，人人过问安全。三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素质。同时加大自查力度，建立项目安全自查小组，全面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报安全员备案。

（二）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由公司总经理组织专项会议，分析事故原因教训，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一是立即组织开展事故教育，要求各车间、各部门、各子分公司组织开展事故学习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各班组全体成员对本岗位的设备操作规程、班组主要危险源进行一步学习，印发口袋书，保证车间员工人手一本。二是开展全公司范围内危险源识别，各车间、子分公司班组组织风险识别专项会议，按照危险源识别方法，落实“双控”机制，狠抓风险识别分级分色管控，狠抓隐患排查分类分级治理。三是全集团范围内开展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由总经理带队，分三个检查组，对沈变公司填平补齐项目施工现场进行了重点检查，累计排查 263 项安全隐患，集团安委会要求相关单位逐条梳理，逐个问题评估，

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时限，抓紧整改，直至彻底消除隐患。四是全面推行网格化安全管理，要求所有区域、所有设备设施均有具体人负责，公司制定公司安全网格化责任图 1 个、车间级安全网格化责任图 80 个、班组级安全网格化责任图 83 个。五是重新修订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制度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优化公司大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公司安委会组织修订了 1 项程序文件、28 项管理制度、19 项管理标准。六是加强相关方级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公司结合事故经验教训，从危险作业分类、作业环境及条件识别与评价、作业行为控制等全过程管理各方面，将危险作业分为 8 大类，并制定《沈变公司作业许可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按照作业许可流程进行作业。七是退订监控监管，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在全公司范围内安装了 585 个摄像头，建立了应急调度中心，全天候安排人员对全厂区进行监控，实现全覆盖、无死角。针对风险较大的动火、吊装等作业，公司安全部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指导，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和考核。八是对吊具、吊装方式进行专项检查，公司组织对各车间所有吊具、吊装方式、其中设备进行了专项检查，对不合格的吊具要求报废更换，吊装作业前对吊装作业方案进行确认和培训交底，针对无吊点的吊装要进行风险评估，确保选择合理吊装方式。公司组织吊车工、司索工、现场吊装作业指挥人员 85 人进行吊装作业操作规程培训，对考试不合格人员取消其作业资格。九是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公司为各车间配置了相应的医疗

急救箱，在管件部位设置微型消防站。组织各车间、子分公司进行应急处置演练，累计开展公司级演练 2 次，车间级应急演练 18 次，班组级演练 47 次。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事故评估组通过对大连柏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认为大连柏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柏城设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26”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4 年 6 月 28 日